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标的为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进行单项审批并签署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